

◎ 李方敏 编著

Jingshen Bing Huanzhe Laodong Nengli Jianding

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

西泠印社出版社

笔者从1998年以来，参加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参与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及司法精神医学鉴定2000余例，受残联委托兼职精神残疾评定千余例。现结合这些鉴定工作的实践经验，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 16180—1996）和《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4），以及有关文献，编写了《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本书对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概念、原则、程序、方法及精神病学有关概况作了简单介绍，详细描述了对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中常见精神疾病的诊断、鉴定及案例，并对有争议的鉴定问题进行了讨论。本书既适用于从事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医务人员，又是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工伤争议部门、公检法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和劳资工会等有关人员的参考书。

◎ 李方敏 编著

Jingshen Bing Huanzhe Laodong Nengli Jianding

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

西泠印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 / 李方敏编著. — 杭州: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5.7

ISBN 7-80517-955-7

I.精... II.李... III.精神病患者(法律)—司法鉴定—中国 IV.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008 号

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

李方敏编著

责任编辑: 朱晓莉

责任出版: 李 兵

封面设计: 项习凡

出版发行: 西泠印社出版社

地 址: 杭州市解放路马坡巷39号 邮编: 310009

电 话: 0571-8724327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17-955-7/D·956

定 价: 19.00元



作者简介

李方敏

现任温州市心理卫生协会副理事长，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副所长，
精神病人劳动能力鉴定研究中心主任。

从事精神疾病诊治工作20余年，
参加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及精神病人
劳动能力鉴定9年多。

参加市级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 S2001A39) 一项，

在《中华精神科杂志》、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等

上发表论文几十篇，

两篇参加国际学术大会交流，

多篇获奖。

著有《心理医生札记》、

《精神疾病康复常识问答》、

《温州精神卫生现状与临床探讨》等书。

自序

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就同其他疾病一样,由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1953年的《劳动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职工因工负伤致残、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的,其残疾状况的确定与变更,由残废审查委员会(现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职业人群中的情绪失衡现象日趋明显,精神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增加。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导致精神障碍而申请病退,以及职工因工负伤或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而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等等,都需要进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既有精神病学科的科学性,又有劳动政策的严肃性,但至今国内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仍缺乏系统的理论参考工具书。

笔者从1998年以来,参加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参与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及司法精神医学鉴定2000余例,受残联委托兼职精神病残疾评定千余例。现结合这些鉴定工作的实践经验,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 16180—1996)和《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4),以及有关文献,编写了《精神

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本书对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概念、原则、程序、方法及精神病学有关概况作了介绍,详细描述了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中常见精神疾病的诊断、鉴定及案例,并对有争议的鉴定问题进行了讨论。本书既适用于从事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医务人员,又是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工伤争议部门、公检法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和劳资工会等有关人员的参考书。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法规内容,得到了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处处长、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福祯先生的指导;书稿又得到我国著名司法精神病学专家、现行的精神科劳动能力鉴定国家标准起草人、北京安定医院田祖恩教授宝贵的修改意见;此外,本书的出版还得到管伟立、王莲月、朱未名院长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虽然笔者殚精竭虑,数年磋磨,几易其稿,才完成此书,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有关专家、同道批评指正。

李方敏

2005年8月

于温州康宁医院息心园

目 录

第一章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第一节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概念、原则及依据	(1)
一、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概念	(1)
二、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基本原则	(3)
三、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依据	(5)
第二节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方法及安置问题	(6)
一、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6)
二、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方法	(16)
三、作出鉴定结论后伤病职工的安置问题	(20)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组成、职权及任务 … (23)

一、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组成部门及人员 …… (23)

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职责任务 …… (23)

第二章 职工非因工伤病(精神科)鉴定标准的使用

第一节 职工非因工伤病鉴定标准的构成框架 …… (25)

一、职工非因工伤病鉴定标准的组成 …… (25)

二、职工非因工伤病鉴定标准的分级 …… (26)

三、职工非因工伤病鉴定标准的适用范围 …… (26)

四、“总则”和“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摘录 …… (26)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分级依据及主要参考指标 …… (27)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确认依据 …… (27)

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主要参考指标 …… (28)

第三节 劳动能力和劳动能力丧失的定义、分类 … (29)

一、劳动能力的定义及分类 …… (29)

二、劳动能力丧失的定义及分类 …… (31)

第四节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

定标准(试行)》(摘录) …… (34)

第三章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精神科)鉴定标准的使用

第一节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的构成框架 (40)

一、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的组成 (40)

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的分级 (41)

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的适用范围 (41)

四、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的附录 (41)

五、“总则”和“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摘录 (42)

六、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的分级原则 (46)

第二节 工伤鉴定中精神伤残评定的有关问题 (47)

一、精神伤残的有关概念及评定时间 (48)

二、精神伤残工伤鉴定标准的使用 (48)

三、精神伤残工伤鉴定的注意事项 (51)

第三节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摘录) (53)

第四章 精神病残疾评定标准的使用

第一节 精神病评残工作的有关概念 (61)

第二节 精神病评残标准的构成框架 (62)

一、精神病评残标准的出台背景 (62)

二、精神病评残分级标准的组成	(63)
第三节 精神病评残的程序及方法	(64)
一、精神病评残的程序要求	(64)
二、精神病评残的表格	(65)
三、精神病评残的流程	(65)
四、精神病评残的具体操作方法	(66)
第四节 精神病评残的后续工作	(66)
第五章 精神病学概述	
第一节 精神病学的有关概念	(68)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病因	(72)
一、躯体因素	(72)
二、心理因素	(73)
三、社会因素	(73)
四、各类因素的综合作用	(74)
第三节 精神疾病的分类	(75)
第四节 精神疾病症状学	(76)
一、意识障碍	(77)
二、认知障碍	(79)

三、情感障碍	(87)
四、意志和行为障碍	(89)
第五节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技术	(90)
一、精神检查	(91)
二、精神科评定量表及心理测验	(94)
三、其他辅助检查	(117)

第六章 鉴定中常见精神疾病诊断、鉴定及案例分析

第一节 器质性精神障碍	(120)
一、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121)
二、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27)
三、脑动脉硬化性精神障碍	(132)
四、其他器质性精神障碍	(134)
第二节 精神活性物质及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135)
一、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酒中毒性精神障碍) ...	(135)
二、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一氧化碳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138)
第三节 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143)
一、精神分裂症	(143)

二、分裂情感性精神病	(148)
三、偏执性精神病	(151)
第四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	(154)
第五节 癔症、应激相关障碍、神经症	(160)
一、癔症	(161)
二、应激相关障碍	(165)
三、神经症	(168)
第六节 精神发育迟滞	(171)
附录 工伤保险条例	(174)
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	(192)
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第一节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概念、原则及依据

一、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概念

精神病是指在内外各种致病因素的影响下,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认识、情感、行为、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障碍的疾病。它有两种含义:广义的称为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包括各类精神障碍,有重性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器质性精神障碍等)和轻性精神病(如神经症、人格障碍、性变态等);狭义的精神病指的是上述的重性精神病(详见第五章内容)。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导致精神障碍申请退休、退职(简称病退)的,以及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等等,都需要对其进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是精神病学和劳动管理学两者融为一体的一门边缘科学,鉴定工作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非常强。鉴定结论的作出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它与企业单位及精神障碍的伤、病职工切身利益有关,也为政府进一步完善劳动法规、政策、工作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它是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等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定义和目的意义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又称精神病医学劳动能力鉴定,它是指利用精神病学科学的技术方法,依据有关鉴定标准,对各种原因导致精神障碍患者的伤、病致残程度或劳动能力丧失程度进行诊断和鉴定的全过程。

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是给予有精神障碍职工保险待遇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是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职工因精神病或非因工伤导致的精神障碍经5年(器质性精神障碍须经2年以上)系统治疗,以及工伤或职业病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1年内,或伤情严重需继续停工留薪治疗及工伤评残等等,都要通过精神病学检查对其伤病残后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作出判定结论,为正确审批职工因精神病或非因工伤,以及因工或患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退休、退职提供依据,也为伤残职工确定工伤待遇、复工、调换工

作等提供依据。通过劳动鉴定,准确评定精神障碍伤、病残程度,有利于加强企业对精神障碍伤、病职工的管理,有利于切实保障精神障碍伤残、病残职工的合法权益,也为正确处理这方面争议提供了客观依据。

(二)精神病的诊断与劳动鉴定之间的关系

精神病的诊断,即疾病一旦发生,通过询问病史、精神检查、体格检查及有关辅助检查,只要临床表现典型,符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的诊断要点,普通的专科医院就可作出诊断结论;诊断的目的是为了合理防治精神病,并在观察疾病的基础上继续验证诊断。而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是疾病发展治疗后,病情已处于相对稳定或转归明确的状态,根据有关诊断意见、主要检查结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劳动鉴定机构负责,对精神障碍伤、病劳动者做有关检查,参照相应的劳动鉴定标准,对伤、病劳动者的病情状态、护理依赖程度、伤病残等级以及劳动能力等进行确认鉴定。

诊断和鉴定的方法目的有所不同,但均是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重要环节,它们既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又有一些本质上的区别。只有正确认识上述的不同点,才能使诊断和鉴定按照各自不同的标准程序进行,各司其职,保证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科学性。

二、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基本原则

鉴定医师必须遵守以下相互结合的原则,以此来指导鉴定实践。

(一) 实事求是原则

鉴定医师和专业人员必须尊重事实,认真观察,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对待客观临床资料。特别是工伤及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的诊断资料,必须互相印证,去伪存真,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亲自走访调查知情人,进一步探明核实,只有经查证属实的材料方能纳入诊断使用。并全面研究分析病因与伤、病残之间的互变性、伤病情发展变化状态等,以医学科学的原理作为判定的准绳,保证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原则性。

(二) 集体审议原则

由于多数精神病的病因目前尚不明了,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还存在着不少难题。如鉴定标准“空缺”病种怎样套级;工伤鉴定中目前医疗水平还不能发现“客观依据”的所谓功能性伤残,如与创伤因素有直接关系的应激性精神障碍,以及与创伤因素有间接因果关系的其他精神障碍等,这些都给准确作出鉴定结论带来困难。因此在鉴定实践中,对一些疑难案例,应注意讨论,集体审议,共同作出结论,保证鉴定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三) 严格程序原则

要正确认识鉴定的特殊性和政策性,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法律的程序,认真细致地履行鉴定任务,特别是诊断鉴定、审批确认程序。对有争议的问题,应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待,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耐心倾听、收集多方意见,客观地看待不同的反映或见解,按程序原则逐级请示,听取或由上级劳动鉴定机构作出处理和鉴定意见。为此,在鉴定中应尽量做

到鉴定结论的可接受性和政策性。

(四) 综合鉴定原则

参照诊断,依据标准,逐一对照,先易后难,综合鉴定。在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精神病鉴定时,除精神病外,同时又有多个组织器官遭受疾病或外伤,若有三项以上属于“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晋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在职工工伤或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鉴定时,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伴有精神障碍,或一个以上器官同时受到损伤伴有精神障碍的,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以保证鉴定结论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三、精神病劳动能力鉴定的依据

根据职工患精神病或非工伤、工伤或患职业病导致的精神障碍的最初原始诊断记录和系统门诊住院治疗情况,经5年(器质性精神障碍须经2年以上)系统治疗或工伤伤情处于稳定后1年内,由有专业知识的医师及有关劳动鉴定人员对精神障碍伤、病情进行有目的的检查,参照《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研究确认伤、病情情况,最后依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 16180-1996)等评残标准条款进行精神病劳动能力或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的鉴定。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主要用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需要办理提前